

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东吴)限拆字[2025]第000002号

武汉荆致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发现你(单位)在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六顺路167附22号西南面院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违法建设工程建筑面积421.63平方米(1层)，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下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新建建(构)筑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三)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
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印章)
2025年6月16日